### **林场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1、职能职责

（1）在区党委、管委及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，认真落实好党中央、国务院制定的各项林业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及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各项条例。

（2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等要关法律法规，以国有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为核心，依法保护好国有林木、林地，严格执法，严厉打击偷砍盗伐、破环动植物资源、毁林开垦、乱占林地等破坏国有森林资源的行为。

（3）做好管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及扑救工作，确保国有森林资源不受损失。

（4）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，做好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培育、天然林保护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。

（5）依据国家和省相关的管理南规定，做好国家重点公益林和省级重点公益林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公益林的生态效益。

（6）归口管理下设的6个分场和1个森林公园，即回峰分场、李家塘分场、兴隆分场、马鹿头分场、回龙分场、马鞍山分场和高尚湖森林公园，加强林区社会事务管理工作，确保林区社会安全稳定。

（7）管理使用辖区内的林业项目及其生态补偿金。

（8）组织、实施辖区内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学研究、宣传教育、林业技术推广交流与合作。

（9）完成区党委、管委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1. 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根据以上职责，回龙圩管理区回峰林场下设4个职能股室：

（1）党政综合办公室。组织协调林场机关日常工作，负责林场财务、文秘、档案、机要、信息、保密、督查、接待、保卫、后勤、退休人员管理、综合性文稿的起草等工作。

（2）林政营业股。负责林场森林资源调查、作业设计、公益林管理、林权纠纷调处、指导监督和管理林木凭证采伐、木材运输、林政管理、木材栓查站管理、组织和指导营林造林、封山育林等工作。

（3）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。负责林场公有住房管理、社会治安综合管理、政法、信访维稳、安全生产、民政、计划生育、社会保障等工作。

（4）森林防火公公室。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森林防扑火工作，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，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建设，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并给织实施，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，配合查处森林火灾案件，承担辖区内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。

二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0年年初预算数1523万元，其中，经费拨款68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0年年初预算数1523万元，其中（按功能分类说明）节能环保支出120万元，农林水支出169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230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万元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. 基本支出：2020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8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万元。

五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